

加快「北都」建設 為香港增添新動能



議事
論事 葉建明

多名立法會議員日前視察了北部都會區，包括沿沙頭角、文錦渡、香園圍以及羅湖4大口岸一線進行實地考察。議員們認為，北部都會區將有力促進本港產業升級，進一步強化深港融合發展，特區政府應該盡早規劃，加快發展。

而在9月1日，行政長官李家超與廣東省、廣州市及深圳市領導進行線上會議後，宣布為粵港兩地敲定了新的合作計劃，就加強粵港合作機制，廣東省和特區政府將設立13項合作專班，涵蓋北部都會區、商貿、青年、航運等重點合作範疇。看來，與廣東協同合作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已經進入政府的計劃籃子中。

自上一屆政府提出建設北部都會區，發展「雙城三圈」的計劃後，香港社會普遍支持並抱有極大的期待。現在早已不是做不做的問題，而是如何規劃，能否盡早動工，何時完工見效的問題。

北部都會區建設，是香港融入粵港澳

大灣區，與深圳融合發展的最好抓手；是香港改善經濟結構，提升創新科技能力與空間，平衡南北發展，以及為更多人提供就業，改善居住環境的最大機遇；而就當前香港經濟現狀來看，也是重振經濟，重拾競爭力的最重要機會窗口。

以基建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持續近三年的疫情，令香港市道蕭條，經濟受挫。但短期內，還看不到疫情結束的曙光。統籌疫情防控和穩定經濟增長的難度客觀存在。而且必須清楚地看到，全球經濟走向衰退，消費疲弱，產業鏈供應的恢復不是一時三刻能解決的。作為高度外向型經濟體，香港靠自己的內生動力推動經濟復甦，將主導權掌握在自己手上，並在融入大灣區發展建設中，增加自身發展動能，更有利於本地經濟積蓄動能盡快重振。

從經濟學角度看，當經濟危機來臨時，全球購買力減弱，構成經濟增長的消費和出口都會出現萎縮，能拯救經濟的只有投資。這也是為什麼，過去每逢經濟危機，都會大興基建，進行有效投資。當然，這

不僅僅是個別地區的經驗。在拜登接任美國領導人後，也試圖投資幾萬億美元推動基建，實現經濟增長。

基建投資對經濟的刺激作用十分明顯。投資既可以帶動產業鏈條上的行業復甦，也能解決更多人就業問題。經濟危機時搞基建，令有效的投資轉化為生產要素，能為未來經濟發展積蓄力量。

今年4月召開的中央財經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提出全面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構建現代化基礎設施體系，更好發揮基礎設施建設穩增長的作用。專家更提出要通過國家級別的「大型工程」、以工代賑的方式來達成穩就業、穩增長的目標。

香港北部都會區建設，將是一個投資巨大的工程。今年2月財政預算案公布時，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特區政府會預留千億元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加快推動區內土地、房屋和交通基建項目的進程。他同時表示，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展新鐵路項目，北環線和洪水橋站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已經展開，東涌綫延綫和屯門南延綫的鐵路方案也已刊憲。與此同時，香港民間資本充沛，大量民間資本對於投入北

部都會區建設有興趣，前提是如何做好引導。

新一屆特區政府強調高效、務實，以結果為目標，強調致力解決問題，提升施政效率。行政長官李家超首份施政報告下月出爐，在此就加快北部都會區建設提出幾點建議：

「按部就班」發展不合時宜

第一，香港融入大灣區建設要更主動。雖然過去幾年來，大灣區城市間，粵港澳合作的各種平台建設、項目合作一直在向前推進，但客觀來說，廣東9城市主動性更強，更善於利用國家提供的各種政策機遇。為此，香港要把握自身優勢，主動規劃，主動尋求合作定位。

第二，要加快規劃進度。科學規劃對北部都會區建設必不可少，但並非是規劃時間越長就越科學。「按部就班」不再適合這個亟需發展的時代。而且香港當前及今後一段時間的經濟狀況也需要有「強刺激」。

第三，發展是階段性的推進，可以前期進行的一些事情，要盡快動起來。香港

北部都會區設想出台後，深圳一刻沒有閒住。早在今年一月，深圳緊鄰香港的南山、福田、羅湖和鹽田區所提出的發展計劃當中，都將香港北部都會區作為規劃納入其中，而且近幾個月陸續見真章。

就在8月，深圳市鹽田區發布了《加快沙頭角深港國際旅遊消費合作區建設的實施方案（2022—2025年）》，圍繞基礎設施、空間載體、制度規則、文旅產業、商貿消費規劃「五大工程」，提出30項重點工作，緊密對接香港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其中，沙頭角口岸重建工程將於年底開工。根據方案，到2025年，合作區新增年旅遊人次超過1000萬，形成千億級旅遊消費產業集群。相比而言，香港更多的還是紙上談兵。

北部都會區建設蓄勢待發。但絕不能只是不斷蓄勢，關鍵需要執行力和效率。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保護「老幼」免感染 做好預警精準有效應對



議會
內外 嚴剛

近期每日新增新冠病毒陽性個案維持約1萬宗水平，政府專家顧問、香港大學醫學院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講座教授劉宇隆早前表示，參考新加坡疫情，預料本港今輪疫情很快會達到每日會新增1.2萬至2萬宗確診。疫情當前，在減低對社會經濟活動影響的前提下，如何實施精準有效防疫，再次考驗管治者的智慧。

由於疫情反彈基本上已無可避免，特區政府的抗疫工作必須先分清輕重緩急，並對此實施精準的防疫措施。政府最首要的任務，必然是保障市民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尤其是Ba.4及Ba.5等變種已成為主流病毒，有更高的致病能力和傳染性，「一老一幼」兩大高危群組必須要重點關注，其次是堅守外防輸入措施，以免與本地疫情形成夾擊之勢。

快速提升「老幼」接種率

針對「一老一幼」兩大高危群組，現時癥結在於兩者疫苗接種率仍然偏低，特區政府也很明顯意識到這點，昨日宣布下調疫苗通行證適用年齡至5歲，並分兩階段推行，由本月底起，5至11歲兒童至少須已接種第一劑疫苗而未滿三個月，才能符合「疫苗通行證」的接種要求，進入指明處所；由11月30日起，8至11歲兒童的「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統一為須已接種第二劑疫苗。

從這裏可以看出，當局期望在兩個月時間內，快速於幼童群體內建立起疫苗屏障，下調疫苗通行證涵蓋範圍此舉值得肯定，但還要考慮到，幼童接種疫苗其實有很大程度建基於家長的意願，特區政府應

同時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傳接種疫苗的好處，消除家長的顧慮，同時在學校設立更多接種點，方便學生接種疫苗，構建防疫的安全屏障。

就院舍長者而言，根據衛生署數據顯示，雖然近日患者死亡率已大幅下降，但每日仍有約十名患者死亡，其中絕大部分都是未接種疫苗或未完成接種三針的長者，反映疫苗對減少重症和降低死亡率有明顯功效。然而，截至昨日，接種了第三針的70歲或以上長者仍只有62%，80歲或以上長者則只有不足51%。因此，當務之急應當繼續推高長者接種率。有關部門除安排專人赴院舍耐心解答長者對疫苗的疑問外，還應當考慮通過法律等手段強制要求長者接種，必要時，可以借鑒新加坡的做法，要求拒絕接種疫苗的確診者自行承擔所有醫療費用。

推動「一老一幼」接種疫苗，最大目的是保護新感染後的高危人士，但如果要維持或回復香港經濟，就必須先穩控整體疫情，才有資本考慮與內地或國際通關的措施，而第一步，就是防止疫情持續惡化，包括繼續嚴格執行外防輸入措施。

政務司司長陳國基表示，政府目標一直是恢復與內地及海外通關，兩者沒有排斥，現時海外抵港人士實施「3+4」檢疫安排後效果良好，入境旅客人數已經翻倍。雖然現時輸入病例維持約一百宗的水平，但政府切忌因此就放鬆心態。一旦外地輸入個案決堤，加上本地疫情仍未受控，屆時確診數字可能重演幾何級數上升的局面。

當局必須繼續實施嚴格的入境防疫檢疫安排，特別是對入境人士前往檢疫酒店的交通安排，盡量實施全封閉的點對點安排，防止有漏網個案流入社區並廣泛傳播。對於入境人士在家居或處所進行4天醫學監察期間獲發「黃碼」，當局必須做

到全程嚴密跟蹤，防止有關人士進入「疫苗通行證」涉及的食肆、酒吧、健身室等表列處所。

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日前亦表明，不希望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如若疫情繼續上升或「別無選擇」。為減低大型群組聚集引起的傳播風險，政府已經收緊防疫措施，出席8人以上宴會活動的顧客，必須出示24小時內的快測陰性證明方可進入該餐飲場所。同時當局應該加強抽查執法，遏制部分餐廳酒樓因為人手安排等原因疏於檢查食客的快測證明的情況。雖然嚴厲的執法或可能影響食肆經營，但總好過增加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另外，雖然當局只規定市民出席8人以上聚餐，或進入酒吧、酒館、夜店或夜總會前須出示快測陰性證明，但為人為己，市民進入人群聚集的處所或出席8人以下聚餐前，也應該做自我檢測。

警惕不斷出現的「躺平」心態

近日有些人表示，市民對確診個案最深層的恐懼，並非感染病毒本身，而是擔心再像過去幾波疫情般大幅收緊社交距離措施。政府對此要盡早制定預警應變措施，向市民提供一個有大致預測的防疫路線圖，解釋疫情去到什麼程度會推行什麼政策，做好市民的心理預期，亦讓社會各界有足夠的心理準備。否則當社會上瀰漫着惶惶不可終日的氣氛時，將不利防疫也不利於社會穩定與和諧。

總而言之，疫情反彈並不可怕，可怕的是面對長時間防疫抗疫產生的疲勞麻痹心態、慣性心態、「躺平」心態。因此，政府在制定防控疫情策略時，應參考政府專家顧問提出的建議，及早防範，作出科學精準的預見性防疫安排，既穩控疫情，又維持社會經濟活動穩定運作。

立法會議員

做強專業服務 更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



港事
港心 陳子遷

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日前以視頻方式出席第七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並發表題為《攜手開創共建「一帶一路」新篇章》的主旨演講，對香港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提出「四點希望」，指明了香港未來發展的着力點所在。

香港是「一帶一路」的積極參與者、貢獻者，也是受益者。中央希望香港繼續主動作為，推動與共建國家開展更多務實合作；希望香港做強專業服務，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希望香港加強人文交流，促進「一帶一路」沿線民心相通；希望香港深化與內地合作，更加積極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此筆者十分認同，相信香港能做好專業服務及開拓新專業發展，主動參與共建「一帶一路」的建設。

香港是國家唯一適用普通法的地區，香港的法律、航運、金融、諮詢等專業服務，可為國家深化改革開放和高質量發展提供獨特和重要的支撐點。在服務標準聯通方面，亞非法律協商委員會在港設立區域仲裁中心。相信藉着背靠祖國和聯通世界的優勢，香港可以在「一帶一路」發揮無可比擬、難以複製的特殊優勢和重要作用，有助鞏固國家和香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將「超級聯繫人」角色發揚光大，推動與「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展開更多合作。

打造高水平綜合服務平台

在「一帶一路」的建設進程中，最能展現香港獨特優勢是什麼？毫無疑問就是全方位的專業服務。就以法律制度為例，由於香港實行的普通法制度，與歐美國家相同。雖然回歸20多年以來，社會上總有一小撮人憂慮香港的普通法制度會改變，但這明顯是過慮。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大會的重要講話中強調，中央政府完全支持香港長期保持獨特地位和優勢，鞏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維護自由開放規範的營商環境，保持普通法制度，拓展暢通便捷的國際聯繫。因此，中央不僅不會改變香港的法律制度，還要依託這個優勢做大法律服務的產業。另外，國家「十四五」規劃也明確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由此可見，中央對香港的支持是無微不至，實實在在的。

韓正副總理希望香港做強專業服務，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就是希望香港挖掘潛力，用好優勢，把專業服務的蛋糕做大做強。香港資金流通，人才薈萃，在投融資、風險管理、法律及爭議解決等專業服務方面，都與國際標準接軌。正是依靠高度國際化、高水平以及靈活的專業服務，為「一帶一路」項目提供了多元、高標準的強力支持，可擔當起「一帶一路」融資、商貿和其他專業服務的首選平台，協助促成基礎設施「硬聯通」及規則標準「軟聯通」，並進一步加強橋樑角色。

香港需要認清自身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的重要節點角色，主動推動與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平台，促進「一帶一路」沿線民心相通，主動抓緊機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才能在「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中展翅高飛，不斷創造新成就。還要善用香港專業服務，把握新時代「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大型基建的機遇，提供企業融資及專業服務，在國家發展和世界舞台上大顯身手。

律師、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

曾志豪抹黑香港司法須追究



議論
風生 文兆基

前「支聯會」副主席何俊仁曾因非法集結及未經批准集結罪成而被判入獄18個月，今年7月刑滿後，又因被控觸犯香港國安法中的煽動他人顛覆國家政權罪而被還押，至8月中獲批准保釋。新聞公布後，已逃離香港的前電台主持曾志豪在報章撰文，質疑何俊仁「保釋成功與否不在法庭，而在政治上是否已有共識默契」云云。結果引發民主黨前主席劉慧卿炮轟，更斥曾志豪「居心何在」。雙方爆發罵戰，不過是為了爭奪利益而觸發，本不值一駁。但曾志豪顯然是在藉機攻擊抹黑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司法制度，對此需要以正視聽。

早有立場存心污衊法庭

先不說何俊仁究竟應不應該獲准保釋，畢竟法庭已作出決定，而且案件尚在司法程序，不宜在此階段作過多評論。但曾志

豪在文中竟以「未見大規模反對」，作為誣衊何俊仁獲准保釋不是基於法庭獨立決定而是「在政治上有共識默契」的「理據」云云，這顯然體現了曾某輸打贏要的心態。假如當事人不准保釋，那曾志豪就可以藉機抹黑國安法，聲稱國安法剝奪被告權利；如今當事人成功保釋，曾志豪又可以說國安法「標準不明」，作出政治凌駕法庭的所謂「結論」。由此可見，曾志豪打從一開始就存心污衊，不論實際過程如何，其抹黑國安法的結論都是不會改變的。

再說回國安法批准保釋與否的問題，香港國安法第42條列明，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告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曾志豪在文中宣稱，「你如何肯定被告不會再犯呢？」對法官來說是一個不可能回答的問題。曾志豪這句話建基於一個前設，即涉國安罪行的被告必不能保釋，這也是他之後提出「政治共識」的前提。但細心思考的話，便會

發現這裏存在一個邏輯陷阱，因為法官批准何俊仁保釋本身，其實已經說明「你如何肯定被告不會再犯呢？」是一個明確可以回答的問題。

舉個簡單例子，據國安法第33條，被告若（一）在犯罪過程中，自動放棄犯罪或者自動有效地防止犯罪結果發生；（二）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行；（三）揭發他人犯罪行為，查證屬實，或者提供重要線索得以偵破其他案件，便可視為刑罰扣減的理由，照道理亦可類推為獲准保釋的理由之一。

至於被告在首次開庭之前主動認罪，而且懷有悔意，又或者是被告身患重病，應否作為法官相信對方不會繼續實施，或無能力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充分理由呢？也許日後在法學研究上可再討論，可是無論如何，事實證明法官批准保釋，實際上能有具體的理由，而不是像曾志豪所言，是什麼「不可能回答的問題」。

除此之外，單純從法律程序而言，被

告不論是否獲准保釋，控辯雙方均可提呈保釋覆核。事實上，何俊仁最初是在7月20日到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保釋，遭拒後再在上月15日，到高等法院申請保釋覆核。換言之，律政司如認為何俊仁獲准保釋不妥的話，可向高等法院提呈覆核，若被駁回則可向上訴庭申請上訴，根本用不着曾志豪口中的所謂「大規模反對」。

炮製陰謀論圖謀取私利

況且，即使律政司最終不提呈保釋覆核，也完全得不出背後蘊含所謂「政治默契」的結論。根據律政司的檢控守則，是否提出檢控、覆核或上訴，除了會考慮公眾利益、證據強弱之外，亦會參考過往案例，以此考慮提呈覆核的勝算。例如：過往若有法官考慮到被控人的健康狀況後，相信對方即使保釋亦不會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於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2條而批准保釋的案例，之後律政司提呈覆核敗訴，未來遇上情況類似的案件，便未必

會再提呈覆核。事實上，在過去的涉國安罪行的司法實踐過程中，亦曾有被告獲准保釋的案例。

撇除涉事一案不論，在近日開始進入交付審訊程序的違法「初選」案中，便有13名被告人先後獲准保釋，當中7人是律政司覆核被駁回，4人是律政司放棄覆核，2人在高等法院申請保釋獲批，另有2人獲准保釋被撤銷。為何又不見曾志豪跳出來，質疑獲准保釋的人有什麼「政治默契」？

最合理的解釋，便是論知名度和「政壇地位」的話，何俊仁比這幾位獲准保釋的被告高。畢竟，對於那些「黃絲」KOL、名嘴或網紅而言，流量變現是他們最容易牟利的方式，但是他們已經離港，要維持其存在感和流量，最簡單的方法是透過炮製陰謀論「獵巫」，攻擊另一批知名度高的人。因此，吸引「黃絲」支持者的眼球，可能才是他炮製陰謀論的真正目的。

時事評論員